**临海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高频电刀（氩气刀）采购**

**项目编号：ZJCT5-2025008**

**采购单位：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887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148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68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208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313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85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临海市财政局**批准，受**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委托，现就 **高频电刀（氩气刀）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JCT5-2025008

项目名称：高频电刀（氩气刀）采购

采购单位：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

标项1：高频电刀（氩气刀）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标项1：6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1：60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是否允许进口：标项1允许进口；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投标人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5年3月3 日14:15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14:15分00秒，**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日14:15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巾山中路18号）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本项目询标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投标人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项目联系人：张尧、郑爱娣；联系电话：0571-85058600；

质疑联系人：章日；联系电话：0571-85058255；

电子邮箱:zjct105@163.com

**（2）采购单位：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联 系 人：郑从宽 联系电话：0576-85529269

质疑接收人：袁永良 联系方式：13665776661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北路198号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以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马李莉 | 13586026113（微信同号）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3.8%起 | 朱菲菲 | 13732333886 |
| 2 | 农业银行 | 3.8%起 | 刘军  | 13606652552 |
| 3 | 中国银行 |  3.85%起 | 钱玲红 | 13666860933 |
| 4 | 建设银行 | 3.8%起 | 金寅姿 | 13575826932 |
| 5 | 浦发银行 | 4.785%起 | 郑 强 | 15988990003 |
| 6 | 兴业银行 | 3.65%起 | 方成纲 | 15267208988 |
| 7 | 泰隆银行 | 5.4%起 | 何安青 | 13586122727 |
| 8 | 浙商银行 | 3.85%起 | 陈双双 | 13666868989 |
| 9 | 农发银行 | 2.85%起 | 金和平 | 13705760213 |
| 10 | 光大银行 |  3.9 %起 | 王玲敏 | 15068686860 |
| 11 | 湖商银行 | 4.8%起 | 叶丰恺 | 18657661866 |
| 12 | 邮储银行 | 3.85%起 | 黄梦雅 | 18906767388 |
| 13 | 温州银行 | 4.35%起 | 何宗富 | 15967009253 |
| 14 | 交通银行 |  3.85 %起 | 吴静静 | 13606680050 |
| 15 | 民生银行 |  3.85 %起 | 王都旺 | 13676697833 |
| 16 | 宁波银行 | 4.785%起 | 冯晶晶 | 1373620019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技术参数**

**标项一：**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 1. | 设备用途：用于内镜下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与凝血。 |
| 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2.1 | 单极切割切割模式≥3种；内镜电切功率≥400W，功率可调，单极工作频率≤500KHZ 。 |
| 2.2 | 单极切割模式：要求有内镜专用切割模式，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
| **\***2.3 | 低电压设计：单极凝血最高电压≤2500V。 |
| 2.4 | 单极电凝功率：0—120瓦可调。 |
| ▲2.5 | 单极电凝模式：电凝输出模式≥5种；电凝最大输出功率/额定负载电阻：120W±20%/50Ω |
| **\***2.6 | 双极模式：包括双极电切，双极柔和电凝，双极强力电凝，可射频治疗。 |
| 2.7 | 双极切割功率：0—120瓦，功率可调。  |
| 2.8 | 双极凝血控制模式：1．脚踏开关控制；2．自动启动。 |
| 2.9 | 电切最大输出功率：1.双极电切：≤100W±20%，2.精细电切：≤50W±20%。 |
| 2.10 | 电凝最大输出功率：双极柔和电凝：≤120W±20%。 |
| 2.11 | 其他功能技术要求 |
| 2.11.1 |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 2.11.2 | 具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
| **\***2.11.3 | 具有中性电极板阻抗监测功能，具备新生儿中性电极监控，具备2种以上不同规格接口以便医院使用不同规格中性电极。 |
| 2.11.4 | 具有输出错误监测系统。 |
| 2.11.5 | 具有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
| 2.11.6 | 具有错误代码储存功能；便于远程诊断和维修。 |
| 2.11.7 | 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20组程序（每个程序可设2个子程序）。 |
| 2.12 | 氩气系统部分参数要求 |
| 2.12.1 | 至少具备四种可控凝血深度的氩等离子电凝模式：1.精细电凝，电凝深度≤1mm;2.强力电凝，电凝深度≤3mm3.精细脉冲电凝，电凝深度≤2mm4.强力脉冲电凝，电凝深度≤4mm |
| 2.12.2 | 氩气流量可调：≤0.1-8升/分钟可调。 |
| 2.12.3 | 内镜下低流量：包含 0.1-2.4升/分钟可调。 |
| 2.12.4 | 器械自动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出所连接的编码器械，并自动为其适配安全的流量参数。 |
| 2.12.5 | 氩气保护电凝最大输出功率：1.氩气保护的强力电凝：≤120W±20%2.氩气保护的柔和电凝：≤120W±20%3.氩气保护的快速电凝：≤120W±20% |
| 2.12.6 | 氩气保护电切最大输出功率：1.氩气保护的自动电切：≤200W±20%2.氩气保护的无血电切：≤200W±20% |
| 2.12.7 | 具备氩气气路阻塞报警系统及氩气低压力报警系统。 |
| 2.12.8 | 具有错误代码存储功能：便于进行远程诊断。 |
| 2.12.9 | 分体式设计，便于搬运和维修。 |
| **\***2.12.10 | 要求具备≥20种以上各种型号治疗用氩气电极。 |
| 2.12.11 | 消化软管具备色环标记，具备不同开口方向的电极，有直喷电极、侧喷电极、环喷电极。 |
| 2.12.12 | 氩气电极可重复使用次数不低于20次，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 |
| 2.13 | 专用的电弧测试器：专用的电弧测试器可在操作之前测试软管是否完好。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1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中须注明设备进入市场时间及软件最新版本号） |
| 2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3 | 整机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应达到95%（按365天计算），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后维修必须先维修后付款。保修期后，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和配件供应，国内需设有备件库和专业维修人员，投标文件需详细列明年维保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 4 | 终身维修，维修响应在2小时内，并保证24小时到场。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误操作而涉及零配件的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厂方负担。 |
| 5 | 培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常见报警现象处理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自定。 |
| 6 |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
| 7 | 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8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医院通知后2个月内供货，货到后及时安装。 |
| 9 | **质保期**：≥ 1年 |

（注：**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参数中带**\*** 为重要条款参数，投标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重要条款无技术材料支持则视为负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高频电刀（氩气刀）采购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4、代理费=中标价\*1.275%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5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所有证件资料后3个月内付合同货款总额60％。（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 |
| 14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6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或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4）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投标方案描述；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8）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9）商务技术响应表；

（10）产品原厂技术支持材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上述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投标人请提供配合。**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法人章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重复或硬件设备信息异常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其他方式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投标人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投标人数量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55页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jct105@163.com）,联系人：郑女士，电话：13735428520；**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投标人注意收看；**

11．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中标人，中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地址：巾山中路18号）。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投标人报价10%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的报价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采购项目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采购项目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或者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购置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的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服务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采购项目合同、提供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客观分 |
| 1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书”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条带“**\***”标记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4分，每一条非“**\***”标记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分超过45分将导致投标无效。 | 45 |
| 2 |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 1 |
| 3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评委对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3 |
| 4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 主观分 |
| 5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临床要求得2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1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的得0.5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3 |
| 6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1分，无报价得0分。 | 3 |
| 7 |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维修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和维修成本一般得1分，维修成本报价不合理得0.5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3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8.1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1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0.5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 | 3 |
| 8.2 |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1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0.5分，无备品备件储备得0分。 | 2 |
| 8.3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2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一般得1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0.5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 | 2 |
| 9 |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2 |
| 10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2 |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150张。**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需要说明内容** | **投标人自评分值** |
| 1 | 招标技术要求参数 | 45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2 | 质保期 | 1 |  |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3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 | 3 |  |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4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 |  |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5 | 技术性能 | 3 |  |  | **/** |
| 6 | 运行成本 | 3 |  |  | **/** |
| 7 | 维修成本 | 3 |  |  |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  | **/** |
| 9 |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 2 |  |  | **/** |
| 10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2 |  |  | **/** |
| 11 | 安装调试方案 | 2 |  |  | **/** |
| 12 | 培训方案 | 2 |  |  | **/** |
| 合计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甲方（全称）：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ZJCT5-2025008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元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4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 1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甲方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货物保险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48小时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后维修必须先维修后付款。保修期后，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和配件供应，国内需设有备件库和专业维修人员。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合同签订后接到医院通知后 个月内供货，货到后及时安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6.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公司电子邮箱：\_\_\_\_\_\_\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我\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 投标方案描述格式：

**投标方案描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联系电话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设立日期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

**2、如果仅标注完全响应而不列出详细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6.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所属****行业**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说明：**

**1、制造商所属行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制造商所属行业。**

**2、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jct105@163.com）,联系人：郑爱娣，电话：137354285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高频电刀（氩气刀）采购（编号：ZJCT5-202500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3月3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